

论民事诉讼中的一事不再理

◆涂冰莹

(江西中医药大学, 江西 南昌 330004)

【摘要】一事不再理原则起源于罗马法中的“一案不二讼”制度,即“法律禁止同一人因同一事项受两次审理”。在后来的民事案件中,这一原则的内涵越来越丰富,生命力也越来越旺盛,甚至对大陆法系国家的民事审判产生了影响。目前,这一原则是现阶段各国民事诉讼中最基础、最重要的一项原则,既对民事诉讼法的公正目标与效率目标进行了反映,还维持了这两个目标之间的平衡。本文重点围绕一事不再理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应用现状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提出了一事不再理的司法适用对策,以供参考。

【关键词】民事诉讼;一事不再理;司法适用;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确立,不仅可以维护法院生效裁判的权威性,还对民事诉讼中关于公正与效益的价值追求予以了充分的体现。但是,由于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针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规定不够细致和完善,所以2015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7条对重复起诉的情况进行了明确,体现了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具体应用。同时,第248条又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情形进行了规定,指出在出现新的事实后,当事人向法院第二次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根据这些解释说明,一事不再理原则对于司法实践的指导意义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相关概述

(一)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内容

根据现代民事诉讼理论的指导,一事不再理原则主要包含两方面内容。首先,是诉讼系属效力,即如果一诉已经提起,或者正处于诉讼阶段,那么这一诉讼就不能再次提起。换句话说,就是同一件诉讼案件,不能出现重复起诉的现象。当事人不能在向一家法院起诉的同时,再向其他法院重复起诉。其次,是既判力的消极效力。即如果法院已经对一诉做出了终局判决,那么这一诉讼案件将不能二次提起或者重新审判。例如,在英国、法国和美国等国家,当事人就某一诉讼请求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走完所有的诉讼程序,且得到了法院的最终判决之后。如果败诉,将物权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如果在诉讼程序中出现了事实争议,且法院对这一事实争议作出了判定,败诉一方将没有权利再次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对这一事实争议重新审理。这就是所谓的“既判力规定”,又被叫做“请求权禁止”规则。这一规定的存在,决定了原告不能以相同的诉讼理由向同一个被告,提起多次诉讼请求,要求获得更多的赔偿数额。如果原告在诉讼中败诉,意味着其提出的诉讼

请求已经被原判决排除,其请求权已被使用。

(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目的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应用,主要有以下两方面的目的。首先,节约司法资源。一事不再理原则,可以避免因为同一争端而对司法程序进行多次启动。只有保证司法程序的安定性,才能够防止民事诉讼制度中的基本价值取向被改变。如果允许因为同一争端而对司法程序进行反复启动,不仅会对司法程序的安定性产生破坏,还会使公权力遭到浪费,使被告人因为诉讼而面临更多的风险和麻烦。甚至,某些动机不纯的当事人,还有可能出现缠诉滥诉的现象。因此,一事不再理原则,对司法程序的终结性特点予以了充分的体现。其次,维护司法权威。一事不再理原则,可以防止因为重复起诉而出现诉讼裁判相互矛盾的现象,对司法的公信力产生不利影响。司法的权威性,离不开人们对于司法的信任感与认同感。如果司法机关针对同一个争端做出两种相互矛盾的裁判,那么将会让当事人对司法裁判的效力产生怀疑,让其他人对司法的权威性产生怀疑。

二、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应用现状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第110条第一款第(五)项是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体现。但由于这一条款并没有对一事不再理的含义进行确定,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着这一原则理解不统一的问题。根据普遍理解,一事不再理原则,指的是面对同一个纠纷,当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判后,当事人不能再利用同一个纠纷、同一个理由,向人民法院第二次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为了维护司法裁判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也不能对同一纠纷进行重复立案、重复审理。另外,一事不再理还是我国民事诉讼活动中需要遵循的基本制度,即双方当事人就某一特定诉讼请求对簿公堂,并走完所有的诉讼程序后,任何一方都没有权利以相同的事由,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对该纠纷重新审理。这一原则的应用,需要

对“重复起诉”和“既判力”予以重点关注。

但在司法实践当中，一事不再理原则却有着苛刻的适用条件。因为在法律规定还没有得到进一步明确的情况下，只有按照字面上的意思应用这一原则，提高这一原则的适用条件，加强这一原则适用情况的把关，才能够将因为法官主观判断所产生的风险降到最低。另外，我国社会公民的法律意识还不是很高，对于与诉讼有关的程序法后果认识不够全面。如果起诉过于随意或盲目，其诉求可能难以得到满足。而站在司法角度分析，提高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条件，缩小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范围，可以为当事人创造更多的民事救济机会。另外，根据既判力理论，当人民法院针对某一纠纷做出最终裁判，且已经生效之后，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院，都受到这一裁判内容的约束。当事人不能在后期的诉讼中提出与该裁判内容相反的主张，人民法院也不能在后期的诉讼中做出与这一裁判相冲突的判决。这不仅对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和司法公正性的体现，也是对诉讼经济原则、司法效率的遵循。如果当事人就某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尚未给出最终判决，而当事人又在另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这两个诉讼属于“一事”，就违背了一事不再理中的禁止重复起诉原则。但针对这种情形，后来接受当事人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哪些条款进行处理，立法上还没有给出明确的规定，司法实务中的处理方法也存在较大差异。

三、民事诉讼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司法适用建议

在完成一项法律制度的时候，需要从两方面入手，一方面是立法方面，另一方面是司法适用方面。只有保证这两个方面的问题相互协调、相互配合，才能够提高这一法律制度的成熟度。虽然一事不再理原则是民事诉讼中的基本原则，但是由于立法方面的空白以及理论研究的不足，在司法适用尺度方面始终没有得到同意，稍有不慎就可能出现适用差错。要想对这一原则进行完善，给出明确的司法适用标准，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一）将一事不再理确定为民事诉讼立法中的基本原则

一事不再理原则在司法实践当中也发挥着指导审判实践的作用。我国的民事诉讼立法中的基本原则，没有体现出这一原则。鉴于此，需要在我国民事诉讼立法中，需要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地位予以肯定，使这一原则成为司法者在实施司法活动的时候重点考虑、且适用的法律规范，成为司法者在实施司法活动时不能回避或忽略的要素。

（二）在立法中进行一事不再理规则的适用标准的明确

在民事诉讼法立法方面确定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地位，只能为其适用打好基础。要想使这一原则最终满足司法适用要求，还需要配合以具体的规则。因此，必须要在立法方面，确定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规则与标准，即当事人相

同、诉讼请求相同、诉讼理由相同。当这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就可以从法律层面上认为其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只有这一适用标准得到确立，司法尺度才会统一，法官在司法实践当中才会凭借正当的理由使用这一原则，避免法官在司法实践中对这一原则持以回避态度或消极态度。

（三）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配套制度作出规定

任何一项法律制度的有效运行，都离不开相关配套制度的支持。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运行，涉及到两个价值追求，即公正与效率。要想实现这两个价值追求，不仅要有相对完善的法律规范，还要将其应用到司法实践当中。所谓“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指的是只有善德，并不能保证政务的有效处理；只有法令，并不能保证法令效力的有效发挥。要想将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法律效力充分发挥出来，还需要制定出明确的配套制度，对法官的释明权予以规定，对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在民事纠纷解决中的地位进行强化。在我国当前民事诉讼模式的运行下，当事人是诉讼的主体，法官只是一个纠纷的裁判者，处于中立地位，扮演着“听案”和诉讼进程的控制角色。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发挥着决定性作用，需要举证，并承担举证责任。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法官对自己在诉讼过程中的定位不够明确，将可能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将自己处于完全被动、消极的地位，只负责审核证据的认定与法律的适用，完全凭借当事人举证的充分与否进行诉讼结果的确定。

为了避免这一现象的出现，可以在民事诉讼法中，对法官对涉及此类问题的释明权予以规定。即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如果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不够充分，不足以支撑其诉讼请求，且又难以获取到其他更多的证据，那么就可以对以下内容进行解释说明：第一，原告所负有的举证责任；第二，原告不能举证证明其诉讼请求的法律后果；第三，一事不再理原则的说明，并询问其是否选择撤诉，并在准备充足的证据之后再行起诉。当法官给出以上内容的解释与说明之后，原告可以权衡利弊做出或撤诉、或继续诉讼的决定。如果原告选择撤诉，不仅是对司法资源的节省，还可以让当事人在收集好证据之后再次起诉，更好的实现自身的实体权利。如果原告作出继续诉讼的决定，则可以将这一情形记录在案。而法官则可以根据这一情形作出是否提起再审的决定。由此可见，在这些配套制度的支持下，既可以对当事人正确行使诉讼权予以积极的督促，又可以保证诉讼效率的提高。

（四）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情形予以重点考虑

在社会经济发展速度逐渐加快的形势下，各种经济金融案件、侵权行为案件及离婚纠纷案件也越来越复杂多样。其中，也出现了一些不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的案件。为了保证一事不再理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效果，需要对相关案件



是否属于“一事”和“再理”做出判断。

例如,针对多个子女共同赡养老人的纠纷,法院在做出最终裁判时,会明确每一个子女应当每个月支付给老人具体数额的生活费。但在经济发展速度逐渐加快的形势下,存在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情况。经过5年或者10年,曾经的判决数额显然已经不符合当下的实际情况。如果当事人再次提起诉讼,虽然诉讼纠纷和诉讼理由相同,但是其法律事实和诉求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的第二次的诉讼请求,不应盲目适用“一事不再理”原则。

再例如,《离婚法》中的第47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这种就属于离婚案件裁判生效后,当事人因为对方隐瞒财产而提起的再次诉讼。虽然这样的案件纠纷属于“一事”,但是一方却发现了新的证据,发现另一方存在妨碍诉讼公正性的行为,违背了民事诉讼中的诚实信用原则,并由此使法院作出了不公正、不公平的判决,属于“一事不再理”的例外情形。

四、结束语

综上所述,一事不再理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最基本的参考原则。对这一原则进行合理的应用,可以有效提高

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效率,实现相关公平价值目标的平衡。结合我国民事诉讼中对于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应用现状,要想将其更好的应用到司法实践当中,需要在民事诉讼中确定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地位,规定一事不再理规则的适用标准。然后,还要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配套制度作出规定,对一事不再理原则的例外情形予以重点考虑,不能盲目适用这一原则。

参考文献:

- [1]王丹.浅析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原则[J].华章,2013(05):17,19.
- [2]魏凯.一事不再理实证研究[D].江苏:东南大学,2019.
- [3]姜耀广.论民事诉讼中的一事不再理原则——以张瑞猛诉永健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为例[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2.
- [4]梁开斌.“一事不再理”原则在中国民事诉讼理论与实践中的澄清[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1(03):66-80.
- [5]龙文鹏.民事诉讼中一事不再理制度及其“例外”[J].法制与社会,2014(16):52-53.
- [6]徐彤.一事不再理原则的理论基础与司法实践[J].四川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28(03):76-80.

作者简介:

涂冰莹(1991—),女,汉族,江西南昌人,硕士,助教,研究方向:国际法。